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73252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回购资金总额为39,907.41元。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回购资金总额为673,050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57.4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50股。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对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1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16、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66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76元/股-(0.0596748元/股+0.04元/股+0.05元/股+0.063元/股)=3.5473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3.547325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9,907.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5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5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55元/股-0.063元/股=4.48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487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3,0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合计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57.41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08,120	22.49	-161,250	176,446,870	22.48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0,000	0.45	-161,250	3,408,750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1		608,556,558	77.52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161,250	785,003,42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9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61,25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权款共计人民币712,957.41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61,2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85,003,42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后)	上年同期(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78,083.46万元	盈利:52,076.66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72.82%-9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0万元-101,000万元	亏损:13,506.80万元	亏损:13,50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3.73%-847.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86元/股-0.8438元/股	盈利:0.7039元/股	盈利:0.4694元/股

注:2025年末,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钼精矿业务盈利持续向好: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国城实业钼精矿销量与价格提升,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2、钛白粉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产能进一步释放,单吨销售成本同比下降,市场供需驱动销量增加,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3、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精矿生产量、销售量均同比上升,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豪,男,博士,197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得者。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SZ)董事长,洪桥集团(股票代码:08137.HK)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徐志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徐志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5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62,000.00元,转增49,8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3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